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A1815（古墩路70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银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委托1人），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8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